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勞動條件科	一、勞動基準管理	(一) 勞動契約之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工資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童工保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退休審查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職業災害補償審查管理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技術生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工作規則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勞動基準法規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性別工作平權管理	(一) 性別歧視之督導改善。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性騷擾之防治。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其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性騷擾報表等案件。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勞工申訴	(一)	受理勞工勞動條件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並發掘勞工問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勞工申訴案之分析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執行違反處分	(一)	違反勞動基準法規暨性別工作平等法裁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違反勞動基準法規之糾正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職業安全衛生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勞檢查督導改善及追蹤管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管理及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核復。	擬辦	核定			
	(六)	職業災害案件協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就業服務科	一、就業服務	(一) 求職求才登記。	擬辦	核定			
		(二) 職業介紹。	擬辦	核定			
		(三) 職業指導。	擬辦	核定			
		(四) 就業追蹤。	擬辦	核定			
		(五) 雇主訪問。	擬辦	核定			
		(六) 有關國民就業輔導就業服務報表之彙整事項。	擬辦	核定			
		(七) 受理員工資遣通報事項。	擬辦	核定			
		(八) 職業訓練之籌劃舉辦輔導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其他就業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違反就業服務法規	違反就業服務法規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就業歧視業務	就業歧視案件及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業務	仲介本國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設立許可、管理及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五、職業訓練機構業務	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或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勞工行政	(一) 勞工行政綜合規劃業務。 (二) 勞工政策法規宣導。 (三) 勞工行政政令宣導。 (四) 召開勞工行政會報。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七、勞工志願服務	(一) 勞工志願服務計畫辦理之備查。 (二) 勞工志願服務協會會議紀錄之備查。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	(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委員會。 (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職訓等相關業務。 (三)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 (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職訓等基金業務經費。 (五)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勞動關係暨福利科	一、輔導籌組產、職、企業工會	(一) 申請組織產業工會、企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新成立工會章程之核備及登記證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輔導各級工會召開會議	(一) 理、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之備查及派員指導。 (二) 一般例會之派員指導。 (三) 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之備查。 (四)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之備查。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三、各級工會業務輔導及考核	(一) 各級工會會務、財務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各級工會會務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選拔優良工會表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各級工會業務補助費之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各級工會各項章則及組訓審核輔導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四、各級工會幹部講習訓練及法令解釋	(一)	各級工會幹部及會務工作人員之講習訓練： 1. 擬訂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計畫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工會法令之轉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工會法令修改建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各級工會人事業務之輔導	(一)	輔導各級工會辦理理、監事、會員代表及小組長改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各級工會理、監事當選證明書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各級工會會務人員任免核薪之核備登記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各級工會人事動態之調查登記核復。	擬辦	核定			
	(五)	改選總報告表之核轉、登記冊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勞資爭議	(一)	重大勞資糾紛之協調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一般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勞資關係之協調及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各項勞資資料調查統計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五)	勞資爭議處理法法令解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舉辦勞資爭議法令宣導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調解委員、仲裁委員之遴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業務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勞資關係	(一)	團體協約： 1. 團體協約之認可及審核。 2. 團體協約會議之指導。 3. 團體協約之簽訂指導監證。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	勞資會議： 1. 勞資會議機構設立之輔導。 2. 勞資會議機構表報及章程之審核。 3.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之監選。 4. 勞資會議機構登記管理及會議紀錄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八、違法案件	(一)	勞資雙方違法案件裁處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裁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九、勞工教育	(一)	各工廠及職業工人勞工教育之推行及監督管理統計、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各工廠及職業工人勞工教育經費提撥保管運用之稽核監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勞工教育實施要點擬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勞工教育補助經費之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勞工教育之推廣講習、宣導訓練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勞工福利	(一)	職工福利法令之解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職工福利機構之設立運作：					
		1. 職工福利機構設立章冊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2. 登記證及圖記之登記核發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職工福利機構提撥福利金保管運用、輔導、稽核、監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職工福利機構各項會議之指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5. 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方委員及主任委員改選之監選。	擬辦	審核	核定		
		6.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7. 編報職工福利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職工福利設施之檢查審核及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四)	獎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管理、專戶差額及欠繳月份之催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勞工退休準備金依法提撥之審認。	擬辦	核定			
	(七)	勞工退休準備金審查業務之函詢。	擬辦	核定			
	十一、 勞工育樂中心、勞工服務中心之輔導管理	(一) 勞工育樂中心、勞工服務中心之輔導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二) 勞工育樂中心、勞工服務中心經費之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二、 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一) 各項勞工休閒育樂活動計畫之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勞資運動大會及各項勞工休閒育樂活動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編報文康活動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外勞服務科	一、外籍勞工管理	(一) 外籍勞工管理業務 1. 外籍勞工諮詢服務。 2. 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之協調。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3. 辦理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	核定				
		4. 外籍勞工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擬辦	核定			
		5. 仲介外籍勞工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及檢查。	擬辦	核定			
		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已獲籌設申請設立許可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7.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已繳納罰鍰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8. 辦理無違反法令證明書。	擬辦	核定			
		9. 外籍勞工之法令宣導及解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例行性相關通報文件等事項					
		1. 辦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	核定				
		2. 辦理外籍勞工失去聯繫及終止契約之通報。	擬辦	核定			
	(三)	辦理外勞管理法令研討會及外籍勞工休閒娛樂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有關外籍勞工相關經費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